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.05.29 行執法字第 104005303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在取得執行憑證後，查得義務人有車輛，於移送各分署執行時，分署於查封車輛後，自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，函請監理機關登記其事由，以禁止義務人辦理車輛異動

主 旨：關於貴處函詢在取得執行憑證後，查得義務人有車輛，再移送執行，行政執行分署得否函請監理機關辦理停止車輛異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43446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」「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為強制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所謂「依法應登記者」，指該財產權利之得喪變更，須經登記始生效力或須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者而言；財產權之得喪變更，雖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或對抗第三人之要件，為便於行政管理及防止糾紛而為登記者，實務上亦宜通知主管機關登記（楊與齡著，強制執行法論，

96 年 9 月修訂版，第 161 頁參照）。另「查封之動產，如係經

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車輛，應記明牌照及引擎號碼，通知該機關登記其事由。」亦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所

明定。是貴處在取得執行憑證後，查得義務人有車輛，再移送本署各

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執行，分署於查封車輛後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函請公

路監理機關登記其事由，以禁止義務人辦理車輛異動。至義務人是否

需繳清罰鍰始可驗車乙節，事涉公路監理機關權責，建請逕向該機關

函詢，併此敘明。